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法治办〔2015〕7号

关于征集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 高层论坛论文的通知

各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学会，省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法治江苏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研究探索，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学会、南师大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定于今年第三季度共同举办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现就论文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论坛主题为“区域法治社会建设”。下设四个专题：1、法治意识与全民守法；2、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3、多元社会矛盾

化解机制；4、加强社会和基层群众自治。要求紧贴主题、围绕专题展开探索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应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务研究，法理论证深入、学术观点鲜明、实证分析透彻，提出对策应具理论上的科学性和实践上的可行性。

二、论文征集

论坛主要面向我省党政机关干部、执法司法人员、企事业管理人员和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征集论文和研究报告。同时，主办单位还通过“分包”等方式组织征集，充分发挥省法学会、省地方法治研究会、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等学术研究机构的智库作用，定向征集研究论文。各市依法治市办、法学会也可选择论坛专题组织论文征集，确保向论坛提交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论文。欢迎外省（市、直辖市）法治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围绕论坛主题和专题向论坛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

论坛组委会成立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论文评委会，评选优秀论文并予以表彰奖励。获奖论文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成果通过汇编出版、内参简报等形式上报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供决策参考。

三、征文报送

本届论坛接受论文或研究报告的截止日期为7月31日，各论文或研究报告作者除通过“分包”渠道上报研究成果外，也可通过以下途径报送：党政机关干部、执法司法人员可通过省和所在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论坛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法学教学、理论研究人员可通过所在省辖市法学会或南师大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向论坛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他作者（含兄弟省市）可直接向省法学会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

所有论文分头汇总后，请一律打印成稿并附电子版（含目录，论文格式规范要求详见附件），同时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并附作者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

江苏省法学会联系人：沈定成，电话：025-83393952，
手机：13382012348，电子邮箱：jssfxh@163.com。

南师大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联系人：於海梅，电话：
025-85891703，手机：13851794917，电子邮箱：yuhaimi@njnu.edu.cn。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学会地方法治研究会）联系人：张威，电话：025-83395293，手机：13275143333，
电子邮箱：jsyfzsb@163.com。

论坛举办其他事项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论文格式规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论文格式规范

为统一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论文格式，保证编辑出版专题论文集的质量，特制定本格式规范。

1、论文字数（含图、表与注释等）原则上控制在每篇6000字以内。

2、论文请用A4纸打印，正文应不小于4号字，行间距为1.5倍。请尽量发稿件至江苏省法学会电子信箱：jssfxh@163.com。

3、论文主题名不得超过20个字，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4、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空一个字隔开。

5、论文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6、论文正文章节的标题序号为：一、（一） 1.（1） ①。

7、注释采用脚注。正文中注释用阿拉伯数字加圆括号，标注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后右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依当页注释序号对应编排。

8、参考文献引用著作、图书或成册作品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

9、引用定期出版物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

称，出版时间，刊物卷期号或报纸版位。

10、引用译著的结构顺序为：国度，作者，标题，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引用外文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1、引用网上文献资料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网址，最后访问日期。

抄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治建设各协调指导办公室、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法学会地方法治研究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